

宏泰人壽意外傷害保險投保規則(IPA)

- 一、承保對象：主被保險人本人。
- 二、投保年齡：15 足歲~70 歲，續保至 75 歲。
- 三、投保保額：
1. 最低投保保額為 30 萬，最高投保保額為 2,000 萬。
 2. 保險年齡達 66 歲(含)以上者，累計傷害險主、附約最高保額為 600 萬。
 3. 保險年齡達 71 歲(含)以上者，累計最高保額為 200 萬。
- 四、繳費方式：一律採年繳。
- 五、各項職業類別累積投保 AD&D/MR/AHI 限額如下：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職業類別	1 級	2 級	3 級	4 級	5 級	6 級
AD&D 限額	2,000 萬	1,500 萬	1,000 萬	500 萬	400 萬	300 萬
MR 限額	30 萬	30 萬	30 萬	30 萬	30 萬	20 萬
AHI 限額	計劃 6	計劃 6	計劃 4	計劃 4	計劃 2	計劃 2

- 六、每次須先附加 AD&D 始可附加 MR、AHI，但 MR、AHI 可分別附加；MR 投保金額不可超過 AD&D 保額的十分之一；職業須加費者恕不予承保 AHI。
- 七、投保本契約累計傷害保險保額達 1,001 萬(含)以上者，須填寫鉅額保險財務告知書且不得先收取保費。
- 八、附加主被保險人之配偶及子女其投保限制：
- 配偶：投保 AD&D 最高為 500 萬。
 - 子女：投保 AD&D 最高為 300 萬。
 - 配偶及子女傷害保險附約投保金額不得超過主被保險人投保金額。
 - 配偶及子女須先投保傷害保險附約，方得以附加 MR、AHI，其投保規定依現行投保規則辦理。
 - 配偶投保 AHI 計畫可與子女不同，但子女間 AHI 計畫必須相同。
 - 被保險人投保時，除以有填寫姓名者做為確定的保障對象外，並請清楚註明投保對象的職業類別，以便區別保險費率。

- 九、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(AHI)投保計畫限制：

累計傷害險主、附約保額	最高投保計畫
100 萬以下	AHI ≤ 計畫 2
101 萬—500 萬	AHI ≤ 計畫 4
501 萬以上	AHI ≤ 計畫 6

- 十、依職業別累計投保金額限制：

特殊職業(身份)	累計傷害險主、附約限額
家庭主婦、退休人員	500 萬
臨時工、無固定職業者(轉業、待業中)	200 萬
學生	300 萬
一般軍人(含軍校學生)	500 萬
職業須加費者	100 萬
特種營業工作人員及特種營業從業人員	不予承保

※另家庭代工視其實際收入及職業類別調整保額。

- 十一、 若從事兩種或兩種以上職業或兼差工作時，以危險性較高之職業類別計算。
- 十二、 若保戶經核定為「次標準體」，則依其身體狀況及職業類別限制其保額或不予承保。
- 十三、 核保人員可視被保險人之財務能力、保險利益、核保因素、職業類別調整保額。
- 十四、 不保類別：
 - 職業分類為拒保者。
 - 經核保評估為健康情形不佳者或投保前已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糖尿病、心智異常、免疫不全症候群、癌症、重度殘廢、吸毒、酗酒或酒精中毒者。
 - 有道德危險疑慮者，例如超額保險、無保險利益、財務不良、吸毒、酗酒或投保動機不良等等。
 - 經核保單位綜合評估不宜承保者。
- 十五、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，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。